

附表 2

[第 3、7 及 10 條
及附表 1 及 9]

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

第 1 部

證監會的組成及處事程序等

證監會的主席及成員

1. ~~證監會由一名主席及其他成員~~ 眾執行董事及非執行董事組成，均由行政長官委任，其他成員執行董事及非執行董事的人數亦由行政長官決定，但不得少於 7 名，而 —

(a) 證監會成員人數不得少於 8 名；及

(ab) 證監會成員中，過半數須獲委任為該會非執行董事，餘下的須獲委任為該會執行董事；及。

2. ~~—————(b)——證監會主席憑藉出任該職位，而視為根據(a)段獲委任為該會執行董事。~~

* * * * *

副主席，及主席或副主席職位出缺

8. 根據第 7 條作出的指定在以下情況出現時停止有效 —

- (a) 財政司司長撤銷該指定；
- (b) (如該指定是根據第 7(a) 條作出的) 行政長官根據第 4 條作出委任；或
- (c) (如該指定是根據第 7(b) 條作出的) 根據第 4 條委任的副主席不再因傷病、不在香港或其他因由而不能署理主席職位，

以較早者為準。

* * * * *

第 2 部

不得轉授的證監會職能

* * * * *

(77) 根據本條例第 230(2)(a)條借入款項，或將投資項目作為押記，用以擔保借貸；

* * * * *

財經事務局
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
二零零二年一月十二日